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1.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1.總經理 職稱 申報人姓名 陳凱凌 服務機關 年 子女 偶 及 未成 偶 年 子女 配 配 及 未成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名 姓 配偶 杜怡嫻 子女 陳○曄

# 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## (一)不動產

#### 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本欄空白								

## 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物	標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高雄市前金區前金段		75.62	全部	陳凱凌	出租	

# 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票	名	稱	股	婁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	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 容	式	備	註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 陳凱凌 通知日期: 105 年 03 月 04 日